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A/58/874, 附件) 第 6 条的规定提交的。

* A/60/150。



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报告

摘要

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为一独立的、条约规定的常设司法机构，有权就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即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法院惩治犯下此类罪行的个人，意在加强吓阻犯此类罪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尊重国际正义。法院对国家管辖权起补充作用，其《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确保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公正和公开审理。法院为有效开展活动，需要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于 2003 年就职。两年之后，法院进入了司法业务阶段。有三个缔约国向检察官提交了发生在其领土上的情势。安全理事会也向检察官提交了一项情势。检察官正在调查三项情势：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苏丹达尔富尔；并监测其他八项情势。法院进行了实地调查，预审分庭已经开始第一次司法程序。

在尊重法院各机关根据《罗马规约》具有必要的独立性的同时，法院各机关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协调其活动，包括战略规划；对外关系、公共宣传和外展；外地办事处业务。法院在其活动中坚持透明度和问责制，定期与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以及民间社会开展对话。

法院各机关按照各别的权限促进法院的目标。法院院长负有广泛的行政、司法和对外关系责任。法官为进行公正和迅速的诉讼程序做准备，并已开始进行第一次的预审诉讼程序。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分析关于可能犯罪行为的信息，进行调查和起诉；其过去两年来的工作重点在于建立检察官办公室，与利益有关者磋商制定指导战略，和开展第一次的业务活动、包括目前的三项调查。书记官处向法院各机关提供行政和业务支持，同时在总部和外地执行其在被害人、证人、被告和外展工作方面的具体权限。

2002 年以来，缔约国大会举行了三届会议，会议期间，通过了一系列文书、规则、条例和决议，根据《罗马规约》，这些文书构成法院活动的规范性框架。大会还设立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作为在预算和财务上审查和监测法院资源情况的适当机制。大会主席团设立了两个工作组。

自从法官和检察官就职以来，法院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然而，法院不可能凭一己之力取得成功。法院的工作是一项共同事业，取决于所有缔约国，以及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与合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4
二. 涉及整个法院的活动	10-16	5
三. 院长会议	17-20	6
四. 分庭	21-25	7
五. 检察官办公室	26-40	8
六. 书记官处	41-52	10
七. 缔约国大会	53-56	12
八. 结论	57-58	13

一. 引言

1. 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是按照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下称“规约”）设立的。¹ 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有 9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规约》。
2. 法院为一独立常设司法机构，有权就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即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² 《规约》承认各国对调查和惩治这些罪行负有基本责任。法院对各国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努力起补充作用。它仅在国家系统没有起诉或无意或不能真正进行此类起诉的案件中行使管辖权。法院协助确保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人不致逍遥法外，目的是促进预防这类严重的国际罪行。
3. 法院是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中心环节，该系统包括国家法院、国际法院和含有国家和国际组成部分的混合法庭。这些刑事司法机构与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密切相关。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8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表示，“[联合国] 过去十年的经验清楚地显示，除非民众确信，可以通过旨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实行公正司法的合法体制来申冤，否则便无法在紧接冲突之后的时期巩固和平，更无法在长期内维持和平。”³ 国际刑事法院希望为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永远尊重并执行国际正义作出贡献。
4. 法院作为司法机构，旨在进行公正无偏和切实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审理。其《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⁴ 和其他补充文书，都包括有确保法院程序严正的详细保障条款。在诉讼的所有阶段，被告和其他行为人的权利通过实体法和程序机制得到保障。此外，《规约》载有创新性条款，允许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并从法院获得赔偿。
5. 法院要能切实有效，必须与许多关键伙伴密切合作，包括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力，可用来执行其决定或命令。实际上，法院在许多领域需要各国的合作，包括搜集证据、逮捕和移交人犯和执行判决。《规约》详尽规定了缔约国与法院合作的义务。法院还需要有能力协助法院的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法院给予协助。法院与此类行为者之间的正式协定有助于促进合作。
6. 与联合国的切实有效合作对法院尤为重要。《规约》承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特殊作用。2002 年 10 月 4 日，法院院长与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各自机构签署的《关系协定》在建立合作框架的同时，肯定了法院的独立性质。⁵ 该协定规定了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关系，包括给予法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关系协定》还载有对法院业务活动至关重要的合作和司法协助规定。
7. 《规约》虽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法院仅在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分别于 2003 年 3 月、6 月和 7 月就职后，才确实存在。从那时以来，法院的当

选官员和工作人员勤奋工作，筹备法院的司法业务。法院从 58 个国家聘用了 323 名长期工作人员，制定了行政政策，并建立了基础设施。法院高度重视聘用高素质工作人员。法院对专业类工作人员的选聘，原则上依据与联合国相同的适当幅度制度。各国可帮助法院确定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合格人选。

8. 法院目前进入了司法业务阶段。三个缔约国——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向检察官提交了其各自领土上的情势。此外，安全理事会向检察官提交了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一个非缔约国——科特迪瓦提交一份声明，宣布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检察官评估现有资料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展开了调查。检察官还收到 1300 多件来文，其所涉情势可能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除了正在调查的情势外，检察官目前正在监测世界各地的其他八项情势，包括中非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情势。

9. 法院配合情势调查，建立了外地业务。预审分庭开始了第一次司法程序；第一次审理程序预期在 2006 年开始，如果法院在逮捕和移交人犯方面能够得到各国充分合作的话。

二. 涉及整个法院的活动

10. 确保公正审理必须尊重《规约》规定的法院各机关的独立性，这些机关包括院长会议；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在尊重这一独立性的同时，各机关必须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工作。由代表院长会议的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的协调委员会领导法院，确保各机关在共同关注的行政事务上实现整体协调。协调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参加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的会议。

11. 为确保切实有效的整体发展，法院决定优先建立战略规划进程。法院正在拟订一个五年战略计划，确定法院的战略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虽然该计划仍正早期阶段，法院已经确定了一整套临时目标，并基本上制定了“能力模式”，以帮助协调对法院资源需求的规划。在战略规划方面所做的工作已经促进了预算结构的统一，并推动确定和制定关于对外关系和外地办事处等问题的共同政策。

12. 法院决心对其活动进行健全的财务管理。为确保切实有效的内部审计机制，协调委员会通过了《内部审计章程》。该章程澄清和详尽规定了现有的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法律职责。它还设立了监督委员会，向该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在尊重该办公室独立性的同时确保管理层的参与。

13. 法院就其全部对外关系、公共宣传和外展活动通过了一项共同方针。法院缔结了一系列协定，促进其各方面业务。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政府签署了协定，便利法院在这些国家的调查工作。如上所述，2004 年，法院与联合国签署了《关系协定》。正在谈判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协定。法院还在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谈判合作协定。

关于一些具体的必要合作问题，例如法院判决人犯的接收和证人的重新安置，已经同各国谈判或将要谈判其他一些协定。缔约国签订这些向法院提供必要合作的协定是很重要的。

14. 与有关伙伴进行定期接触，有助于确保法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就重大政策和决定提供必要反馈。法院目前每年为各国代表举行三次定期的外交通报会，两次在海牙，一次在布鲁塞尔。法院及其代表还在法院所在地和其他地方定期与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在拟订法院基本文书时，举行了专家咨询、在线意见听取会和其他形式的交流。例如，法院在拟订其《条例》⁶时，举行了关于被害人和被告问题的在线意见听取会。这次意见听取会让公众广泛参与制订《条例》进程，使法院获悉了世界各地的反应。

15.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特别关注在外地的工作密切配合。法院设立了两个外地办事处，一个在金沙萨，一个在坎帕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也有驻地代表。法院还正在评估其在达尔富尔的调查工作需要。这些外地业务是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联合行动，行使下文关于各机关活动的各节所述职能。

16. 在建立和维持外地业务方面，法院面临许多挑战。安全往往是个大问题，尤其是法院要在冲突局势下活动的时候。建立可靠的后勤也很困难。每一局势因地区的地理位置以及语言和文化构成而言，带来独特的挑战。法院要能切实有效，必须与当地社区接触，寻找可靠的中介，以传播信息，履行必要的职能。因此，法院外地活动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院是否能得到法院在其境内活动的国家以及有能力促成合作的其他国家和国际或区域组织的合作。

三. 院长会议

17. 院长会议由法官在他们之中选出的三名成员组成。他们是院长菲利普·基尔希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第一副院长阿库阿·金耶黑亚 (Akua Kuenyehia) (加纳) 和第二副院长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 (Elizabeth Odio Benito) (哥斯达黎加)。院长会议的职能可以分为三个主要方面：行政、司法和对外关系。

18. 院长会议的行政职能包括对书记官处进行管理监督以及确保书记官处向司法工作提供有效的服务。在监督方面，院长会议向广泛的行政政策提供了投入，并就工作人员条例、信息安全和法院的信托基金等问题发出了院长指示。

19. 在司法工作方面，院长会议组织了各分庭的司法工作并履行了法院《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条例》为院长会议指定的特定司法职责。院长会议采取的活动包括召开了六次法官全体会议、组成了各预审分庭并将向检察官提交的情势指定给预审分庭。院长会议批准了被害人申请参与诉讼程序的标准表格，并正在审议被害人申请赔偿的标准表格。院长会议还同各国进行接触，询问它们是否同意被列入愿意接受被法院判处监禁的人的国家清单。

20. 院长会议在对外关系方面的活动包括代表法院谈判和缔结协议，并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识与了解。院长会晤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领袖、政府官员、国家代表、议员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他还发挥了主要作用，向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媒体和一般公众解说法院的作用和职能。这些举措是要扩大人们对法院的认识，从而使人们更加接受法院。

四. 分庭

21. 分庭包括 18 名法官，包括院长会议的成员，它们组建成三个庭。目前的法官全部都是于 2003 年 3 月开始任职的，他们是：

(a) 上诉庭：庭长 Georghios Pikis（塞浦路斯）、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Navanethem Pillay（南非）、Sang-Hyun Song（大韩民国）、和 Erkki Kourula（芬兰）；

(b) 审判庭：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Karl T. Hudson-Phillip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Maureen Harding Clark（爱尔兰）、René Blattmann（玻利维亚）、Anita Ušacka（拉脱维亚）、和 Adrian Fulfor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预审庭：庭长 Hans-Peter Kaul（德国）、阿库阿·金耶黑亚（加纳）、Claude Jorda（法国）、Tuiloma Neroni Slade（萨摩亚）、Mauro Politi（意大利）、Fatoumata Dembele Diarra（马里）、和 Sylvia Steiner（巴西）。

22. 从担任职务起，法官们就开始做好准备，确保所有法院审理的诉讼都是公平、独立、公正和有效率的。在 2004 年 5 月，法官按照《规约》第五十二条通过了《法院条例》。这些《条例》涵盖了法院活动的范围，它是法庭日常运作所必需的。各缔约国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没有国家提出异议。法官确实收到并审议了几个关于《条例》的意见，对《条例》的法文本作了一些技术性的修改。《条例》要求法官通过一个《司法道德守则》。这个《守则》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项创新，2005 年 3 月法官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守则》。⁷

23. 法官还为诉讼的技术方面做好了准备。他们在分庭、庭、全体会议和其他定期会议上集会，协调和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例如被害人参与诉讼、披露文件、提出证据、翻译和口译和同辩护和被告人有关的问题等。

24. 法院开始了它的第一批预审层面的司法诉讼。院长会议组成了三个预审分庭⁸并向每一个分庭指定了以下向检察官提交的情势：

(a) 第一预审分庭：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达尔富尔；

(b) 第二预审分庭：乌干达；

(c) 第三预审分庭：中非共和国。

25. 第一预审分庭于2005年2月17日对一个案件发出了分庭的第一项司法决定，即决定同检察官及其代表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召开一次情况商会。⁹ 自从做出该决定后，第一预审分庭举行了若干次听讯并发出了若干项有关该局势的决定。¹⁰

五. 检察官办公室

26.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接受和（以下称“办公室”）分析提交的情势，以期确定是否存在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进行有关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调查；在法院对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进行起诉。

27. 首席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阿根廷）于2003年6月16日宣誓就职。在他就职以来的两年里，主要的优先事项有：(a) 设立个办公室并征聘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队伍；(b) 同各利益有关者进行磋商和对话，制定了指导战略；以及(c) 发起了第一批作业性活动，目前这方面的活动包括调查三个情况——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

28.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在正在发生暴力事件和动荡不安的情况下，在本身不具备执法机制的保护下展开活动，并且人们预期它以示范性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展开那些活动。办公室采取了若干关键性的战略决定来指导它的行动，包括以下行动：采取同国际社会进行协作的办法，培养强有力的合作关系；积极采取互相补充的做法，只要情况许可，鼓励国家展开真正的诉讼程序；采取起诉对象明确的策略，集中起诉应负最大责任的人；展开高效率的调查，提出焦点明确的指控；依赖外部的支助网络，保持一个规模小、灵活性高的办公室。在2004年，办公室根据其条约管辖权对两个极端严重的情况展开了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调查是在得到领土国的同意下展开的。

创立办公室

29. 办公室从检察官就职时的七名成员增加到了2005年7月时的91名定期任用工作人员。副检察官（调查）Serge Brammertz（比利时）于2003年11月3日宣誓就职，副检察官（起诉）Fatou Bensouda（冈比亚）于2004年11月1日宣誓就职。

30. 办公室认真地审查和调整了它的组织，以期使它的结构能最好地反映出它的职能。多学科的办法把调查人员、分析人员、诉讼代理人、合作顾问、被害人专家和其他人士聚集在一起，为展开焦点明确、效力高的调查的共同目标而努力。一个由各部门主管组成的、由检察官担任主席的执行委员会对展开调查等主要决定提供了指导，并促进了活动的协调。

31. 办公室还为其有效展开工作开发了各种法律工具，包括拟定和追踪各项协助要求的模板和数据库，以及四种内部规定程序以确保遵守《规约》对于披露、讯

问证人、客观原则和独特调查机会等方面所规定的责任。办公室还开发一个案件管理应用程序（“case matrix”）和关于罪行和《规约》程序的分析资料。

与伙伴磋商

32. 以符合整个法院的做法的方式，检察官从他的任期一开始就开展了同各利益有关者进行磋商的做法，他于 2003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意见听取会，听取有关一般策略和优先工作方面的意见。在网站上张贴了该意见听取会上讨论的一份政策文件草稿，供公共提出意见，该草稿已于 2003 年 9 月最后定稿。此外，该政策文件关于分析提交的情势和来文的附件也已张贴在网站上，供提出意见。

33. 办公室还展开了一系列专家磋商程序，与 125 名以上的刑事司法专家进行了磋商，编写了有关诉讼期限、调查和国家合作以及实践中的相互补充等问题的报告。那些报告已张贴在法院的网站上。

34. 办公室继续它的磋商做法，包括在 2003 和 2005 年期间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同缔约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办公室的战略和活动。办公室目前正在拟定一个评估是否有助于实现公正（《罗马规约》第五十三条）的方法，并正在同缔约国、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磋商。

活动

35. 如上面指出的，办公室已对三个情势展开了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并在收集有关八个其他人们关切的情势的资料。

36.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乌干达的情势，其中涉及大规模绑架、杀戮、酷刑和性暴力的控告。被控告的绑架案中的大部分被绑架者是儿童。在乌干达的调查在展开了十个月的工作后已进入了后期阶段。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 50 多次实地访问；同罪行的基本证人、概述证人和其他人士进行了面谈；并收集了文件、录像、照片和其他材料。办公室同乌干达政府签订了合作协定，并因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良好合作而获益。办公室展开了若干次任务，同地方团体进行接触，以期建立合作关系和评估被害人的利益，并邀请社区领袖前来海牙，讨论如何协调检察官办公室和社区领袖分别作出的努力。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已在乌干达设立了一个外地办事处。

37.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其中涉及自 2002 年以来大规模屠杀和即决处决造成几千人死亡的控告，以及大规模强奸、酷刑和使用儿童兵的控告。有许多地区极不安全而且正在发生冲突，缺乏有效的国家存在。许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集团被控告卷入了这些罪行。鉴于情势的规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案件的调查将按顺序进行。根据案情的严重性挑选出一个或两个案件作为 2005 年的优先项目，将在以后展开关于其他案件的工作。第

一项调查工作进展顺利。办公室已对实地进行了 50 多次访问；收集了 11 000 多份文件；与 60 多人进行了面谈；收集了文件、录像、照片和其他材料。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在金萨沙设立了一个外地办事处，在布尼亚设立了一个外地存在。办公室同政府签订了一份合作协定；但是，政府在后勤方面正面临着重大挑战，并且有许多地区不在有效的控制之下，因此无法依赖有效的合作仍然是调查工作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联刚特派团提供的合作将是必不可少的，其他方面在提供相关资料方面的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

38.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况，控告涉及几千名平民被杀、村庄普遍被毁和遭到抢掠，导致大约 190 万平民流离失所，另外还有关于普遍发生强奸和性暴力事件和一再对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和恐吓的控告。在收到提交的情势后，办公室从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那里收集到了 2 500 多份物件，从其他来源收集了 3 000 多份文件。办公室与 100 多个团体和个人进行了接触，访问了 50 多名专家。2005 年 6 月 1 日，检察官开始了一项调查，并通知了第一预审分庭，然后发表了公开声明。

39. 办公室曾与苏丹当局、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伙伴进行接触，讨论合作的事宜。检察官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办公室将确定哪些个人应对那些罪行负起最大的责任，并将对挑选的案件的可受理性作出评估。办公室正在对它的调查工作进行规划，并积极展开工作，发展业务支助。

40. 合作是所有调查工作都必不可少的。办公室为促进其工作已按照《罗马规约》第五十四条第 3 段(d)项缔结了各项合作协定，包括同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同某些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缔结了协定，并参与了同主要行为者，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联刚特派团缔结全法院性的协定的谈判。

六. 书记官处

41. 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法国)担任处长，他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法官选出。书记官处的核心职能如下：向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向书记官处在被告、受害人、通信和安保领域的活动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确保法院获得服务；制订协助被害人、证人和被告的有效机制，以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维护他们的权利。此外，书记官处在诉讼方面还起了关键作用。除了在总部的活动之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发起 3 项调查，书记官处正在建立和开展外勤业务。

总部

42. 过去两年期间，书记官处致力为整个法院建立业务和行政支助结构，并同时制定必要的机制、政策和条例，以执行被害人参与及赔偿、证人保护、辩护和外展领域的任务。

43. 随着法院业务的开展，书记官处必须确保行政结构满足法院的需要。书记官处已制订机制和有关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向法院所有机关提供高质量服务。除此之外，书记官处还编制法院年度预算、颁布政策和规则，如工作人员规则，确保最后完成审判室业务，以及签署一些合约和为法院执行采购计划。为了使法院能够有效率地运作和开展网站的工作，书记官处设立了一些信息系统。它还就设立法院常设院址的问题进行比较性研究。

44. 法院事务司已建立必要的结构，以确保：对审判室的听审提供本单位支援；接收、记录和分发信息；为整个法院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临时拘留所已被指定，不久将最后确定常设院址的设计。

45. 书记官处的具体职务之一是确保参与诉讼和获得赔偿的被害人有适当的法律代理人。被害人公设法律顾问办公室将向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为了协助被害人参加各个阶段的诉讼，使他们能够提出索赔要求，书记官处已为被害人的参与和索赔制订标准的申请表格。院长已核定了被害人参与诉讼的表格，并正在考虑核定索赔表格。由于认识到必须将法院的任务和程序告知受影响的居民，被害人参与和索赔事务科开展外展活动，并提供关于被害人权利的信息材料。被害人信托基金已经设立，欢迎自愿捐款。

46. 书记官处已制订一套法律援助计划，确保被告有足够财力进行辩护，并适当尊重被告的权利，同时在法院资源的管理和控制方面维持透明度和问责制。被告公设法律顾问办公室将支助法律顾问和被告，包括通过在调查初始阶段代表和保护被告的权利。为了在辩护问题上适当执行其任务，书记官处与法律界人员、律师协会和其他有关伙伴进行了详尽的磋商。缔约国会议局已制订一份法律顾问行为守则订正草案，并将在其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上提交缔约国大会通过。

47. 书记官处继续努力提高法院的认识，并在法院所在地为各国媒体、专业人员和学生举办情况介绍会、讨论会和讲习班。书记官处已加强法院的新闻能力，以支持在法院积极开展业务的所在国推行外展事务。文件中心已经设立。法院维持一个网站，有效地与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缔约国和一般民众分享信息。¹¹

48. 书记官处认为，正如整个法院那样，与伙伴进行定期对话甚为重要。书记官处已在法院所在地和纽约与缔约国进行磋商。书记官处还就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与东道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书记官处就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在法院所在地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在编制文件如《书记官处条例》、《法律顾问行为守则草案》和上述的标准申请表格时，它与许多利害攸关者进行了详尽的联机专家磋商，并举行讨论会。

外地活动

49. 在外地，书记官处为法院外勤业务提供行政支助，并执行其在被害人、证人、被告和外展领域的具体任务。

50. 除其他外，对外勤业务的支助包括寻找安全院址、装设安保设备，以满足信息技术，以及取得可靠的交通工具，包括适合当地地形的车辆。法院地面工作小组以及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也必须得到保障。后勤和安保方面的需要因情况不同而各异。在联合国派驻人员的地点，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进行合作可以促进法院的外地活动。

51. 在执行其具体的任务时，书记官处认识到，必须在法院积极开展外勤业务的所在国建立健全的国家能力和强大的地方网络。书记官处执行了一些以地方当局（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警察、媒体、辩护律师、治安法官和非政府组织）为目标的训练方案。在加强地方行为者的能力和建立地方网络这方面，缔约国的支持和合作甚为重要。

52. 书记官处依靠地方行为者进行外展活动。其优先任务是查明可靠的中间人，利用他们帮助受影响的社区和被害人，并为这些中间人提供适当的训练。法院必须确保这些中间人提供关于法院的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书记官处制定了信息产品、行动计划和关键伙伴/目标群体目录，并建立通信渠道。提供审讯信息的基础已经建立起来。在开展这个领域的工作时，书记官处修改其工作方法，使之适应地面的实际情况，同时顾及当地的文化和风俗习惯。

七. 缔约国大会

53. 缔约国大会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其头两届会议后，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其第三届会议。¹² 第四届会议也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在海牙举行，并排定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一届续会。缔约国大会续会将着手推选 6 名法官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 6 名成员。法官和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定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9 日进行。

54. 关于附属机构，2002 年缔约国大会设立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对提交缔约国大会并涉及财产和预算问题的任何文件以及提交大会处理的具有财政、预算或行政性质的其他任何事项的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¹³ 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海牙举行第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它将在会议期间审议 2006 年拟议预算、2004 年和 2005 年执行情况报告和关于法院常设院址的建议。

55. 会议局根据其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决议 ICC-ASP/3/Res. 8¹⁴ 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设在海牙，另一个设在纽约。海牙工作组审议下列问题：法院常设院址、法律顾问专业人员行为守则草案、以及与东道国有关的问题，包括总部协定草案。纽约工作组审议下列问题：与联合国的关系，特别是法院驻联合国

联络处的问题；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讨论的结果将在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付诸审议。

56. 侵略罪行特别工作组闭会期间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普林斯顿大学威尔逊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举行。¹⁵

八. 结论

57.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是一件历史性事件，它设法将犯下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并制止这种犯罪行为。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小组就制止冲突达成了结论，即“在法律机制领域，最近的事态发展很少比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¹⁶更为重要。”

58.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处任职两年后，法院在能力建设和行使其核心职务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单靠自己的力量是难以成功的。法院的工作是一项共同的事业，取决于所有缔约国以及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支持和合作。

注

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² 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更多信息，见法院网站：<http://www.icc-cpi.int>。该网站载有关于法院各机关和缔约国大会的新闻稿和信息。可在网站检索的文件包括各审判庭不属于机密性质的决定、法院的公报以及缔约国大会的正式记录。

³ S/2004/616，第 2 段。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ICC-ASP/1/3），第二部分，A 节。

⁵ 同上，《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ICC-ASP/3/25）第二部分，决议，ICC-ASP/3/Res.1，附件；联合国 A/58/874 号文件，附件，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4 年 9 月 7 日批准。联合国大会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批准。

⁶ 《法院条例》，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公报》（ICC-BD/01-01-04 号文件）。

⁷ 《司法道德守则》，2005 年 3 月 9 日通过；《Official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ICC-BD/02-01-05 号文件）。

⁸ 三个预审分庭的成员如下：

第一预审分庭：C. Jorda 法官（庭长）、A. Kuenyehia 法官、和 S. Steiner 法官；

第二预审分庭：T. N. Slade 法官（庭长）、M. Politi 法官、和 F. Diarra 法官；

第三预审分庭：S. Steiner 法官（庭长）、T. N. Slade 法官、和 H-P. Kaul 法官。

⁹ 第一预审分庭，2005 年 2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01-04-9 号决定，“召开一次情况商会的决定”。

¹⁰ 各分庭非机密性的决定可在法院的网站上查阅，见前文脚注 2。

¹¹ 见上面注 2。

¹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海牙 (ICC-ASP/3/25)。

¹³ 同上,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 纽约 (ICC-ASP/1/3), part IV, 决议 ICC-ASP/1/Res. 4。

¹⁴ 同上,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海牙 (ICC-ASP/3/25), part III。

¹⁵ 见文件 ICC-ASP/4/SWGCA/INF. 1。

¹⁶ A/59/565, 第 90 段。
